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GA-2026-13

甲方：大荔县公安局

住所：

乙方：陕西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朔路 2900 号未央锦城 9 幢 1 单元 117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轻型防刺服	岚箭 /FCF-JA-LJ09	20	套	500.00	10000.00
2	催泪剂	岚箭/ PSQ-LJ	100	瓶	100.00	10000.00
3	急救包	岚箭/ JJB-LJ	100	个	150.00	15000.00
4	电子脚扣系统	法云电子 / DZJK-FY-01	3	副	30000.00	90000.00
5	白手套	炬成劳保/定制	1000	双	5.00	5000.00
6	台式电脑	联想/瑞天 500	20	台	4600.00	92000.00
7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L6468	12	台	2500.00	30000.00
8	5G 执法记录仪	海康威视 / DSJ-HIKN1A1	40	台	3450.00	13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3900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利润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条件及相关费用，并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报价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报价人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2.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四、交货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天内完成本项目所采购内容的运输及到位。成交供应商必须合理预计与采购人协商细化验收时间，逾期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文件。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设备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1%。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保期硬件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

2. 质保期内，须向用户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使用维护保养培训及长期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供应商免费上门提供并安装。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7 天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

3. 在用户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乙方必须提供全年 365 天，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

持热线电话：13201620328。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在接报后3小时内到用户指定现场，并保证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12小时内未处理完毕的须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用户的工作业务。

七、培训：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培训人数：甲方指定。

现场培训：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以实习操作为主。对客户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应用的培训。系统的培训包括：设备的系统结构、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简单故障处理等的培训。使培训对象具备完整的系统操作及管理能力。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会同有关技术部门组织验收组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或验收报告）。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自鉴证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大荔县公安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2016203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

帐号：3700 0237 0920 0106 325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日期：2026年6月29日